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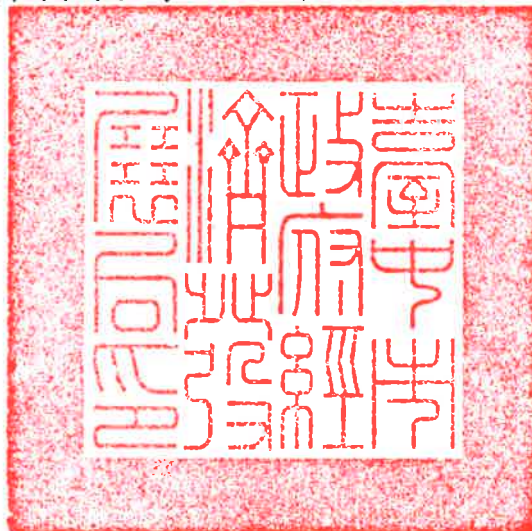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000028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0年度「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」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(本年度預算經費用罄時，得提前停止受理申請)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三、為銜接109年度補助，企業於109年9月1日至公告日前，執行更新、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或鋪設天然氣輸氣管線(以發票日期為憑)，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本局公用事業科(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，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相關規定事項及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economic.taichung.gov.tw/>) - 便民服務 - 獎勵及補助專區查詢下載。
- 六、洽詢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1413黃小姐。

局長張峯源